

南山律典校释系列·六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校释（六）

道宣律师 撰钞
元照律师 撰记
弘一律师 集释
学诚法师 校释



宗教文化出版社

南山律典校释系列·六

四分律 行事钞资持记校释(六)

道宣律师撰钞 元照律师撰记
弘一律师集释 学诚法师校释



宗教文化出版社



唐·道宣律師像（日本奈良博物館藏）

目 录

(六)

卷第十九 随戒释相篇第十四 (共十一卷, 其五)	1469
十三僧残篇	1471
漏失戒	1471
摩触戒	1477
粗语戒	1488
叹身戒	1492
媒人戒	1495
无主房戒	1501
有主房戒	1519
无根谤戒	1522
假根谤戒	1528
破僧戒	1529
助破僧戒	1534
污家宾谤戒	1535
拒僧谏戒	1543
二不定	1546
屏处不定	1548
露处不定	1552
卷第二十 随戒释相篇第十四 (共十一卷, 其六)	1553
三十舍堕	1555
长衣戒	1555
离衣戒	1572
月望衣戒	1604
取非亲尼衣戒	1607
浣故衣戒	1611
乞衣戒	1616

过分取衣戒.....	1621
劝增衣价戒.....	1623
劝二家增价戒.....	1624
忽切索衣戒.....	1626
蚕绵袈裟戒.....	1628
黑毛卧具戒.....	1636
白毛三衣戒.....	1638
六年三衣戒.....	1640
不贴坐具戒.....	1643
卷第二十一 随戒释相篇第十四 (共十一卷, 其七)	1647
持羊毛戒.....	1649
浣染毛戒.....	1652
畜钱宝戒.....	1653
贸宝戒.....	1687
贩卖戒.....	1690
长钵戒.....	1700
乞钵戒.....	1702
乞缕戒.....	1704
劝织戒.....	1706
夺衣戒.....	1708
长药戒.....	1710
雨浴衣戒.....	1713
急施衣戒.....	1719
兰若离衣戒.....	1723
回僧物戒.....	1729

【卷 十九】

随戒释相篇第十四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校释(六)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卷第十九（中二之一）

宋余杭沙门元照撰记

2.2.2.4.4'.2. 十三僧残篇

【钞】僧残篇中。

2.2.2.4.4'.2.1. 漏失戒

【钞】故失精戒第一。

【记】释十三僧残第一戒^①。（佛在舍卫。迦留陀夷欲盛身瘦，便念弄失，诸根悦豫。佛诃制戒。）标名。言“故”者，对下开通不作意也。

【集释】^①“第一戒”，《律》：“迦留陀夷，欲意炽盛，颜色憔悴，身体损瘦。于异时独处一房，好绳床、木床、大小褥被、枕，地复敷好敷具，饮食丰足，欲意炽盛，随念忆想，弄失不净。诸根悦豫，颜色光泽。诸亲友比丘见已，问云：‘汝先憔悴，今光泽，为住止安乐，不以饮食为苦耶？’即具以事答，因诃责已，往白世尊，佛因诃制。”

（～.1. 安布）

【钞】此戒人之喜犯，故在初也。

【记】释相中。初科。准《戒疏》^①意，不独此篇，余篇皆尔，举之可知。“喜”字去呼，犹好也，又数也。

【集释】^①“《戒疏》”，五·三九：“由爱染气分，无始故习，喜怀犯故，所以先明。……如诸篇首，漏失、长衣、妄语等类，可以求也。”

（～.2. 制意）

【钞】《多论》：“三义故，佛制此戒，一、为令正法久住故，二、欲止诽谤故，三、欲生天龙善神信敬心故。”

四部律中，佛并诃责^①言：“云何以此不净手受人信施！”

【记】次科为二。

先引《论》三义。初、即通意，通一切故。二、“止谤”者，《论》释云：“世人外道当言：沙门释子作不净行，与俗无异。”三、“生信”

者，《论》云：“虽复屏处，诸天善神一切见之。”¹

“四”下，次引《律》诃词，翻显制意。为令行净，堪受施故。四部文同，彰其意切。纵不为失，以手扞阴^②，极为鄙贱。世多有之。请以斯语反自克责，宁无愧乎？

【集释】①“四部律中佛并诃责”，《四分》二：“汝今愚人，舒手受人信施，复以此手弄阴堕精。”《五分》二〇，《十诵》三，《僧祇》六。

②“扞阴”，《行宗》八·一九：“男体是阳，而用属阴；女体是阴，其用属阳。凡人溺水，生则沉下，死则浮上，男伏女仰，可验阴阳。今戒制僧，故目其根以为‘阴’耳。”

(~.3. 犯相)

(~.3.1. 明犯)

(~.3.1.1. 列缘)

【钞】具三缘，一、标心作究竟意，二、方便动转（《律》中有六种：一、内色，谓受色；二、外色，谓不受色；三、内外色^①，二色中间；四、水中，逆水顺水；五、风中，同水法；六、空者，自空动身。乃至余境也），三、体分^②盈流，便犯。

¹ “《论》释云”至“一切见之”：详见《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3（大正23册519页上栏）。

【记】列缘中。

初即结业之本，下二相成之缘。

“究竟意”者，期出乃已也。若但为弄，理应结吉。

第二缘。注中，示境，释成“方便”。“内色”“外色”者，即情、非情（五尘并有内外）。“受”谓执受^①，即有情也，不问自他（《五分》“内色己身，外色他身”¹，与此不同）。“不受”即无情，反上可解。“内外色”者，谓情、非情二物相兼，如以手持物，隔衣就身之类。

问：“下列水、风，亦即非情，何意重出？”

答：“若据二色，收无不尽。但水、风二物，物来触身，恐谓不犯，故须细简。空境亦尔，以不假²色，疑无罪故。犹恐上六摄境不尽，仍以‘乃至’统而收之。”

问：“前淫戒中，半坏、多分、骨间等境作出精意，犯僧残者，此为何色？”

答：“虽无执受，义归内色；但取情类，岂简死活？”

【集释】①“内外色”，本云：“内外者，受、不受色。”“顺水”之下，有“若以水洒”四字。“同水法”者，彼云：“若顺风，若逆风，或口吹。”“乃至”已下，钞主义加。

②“体分”，《行宗》云：“‘体分’，即不净。”《善见》：“举体有精，除发、爪及燥皮无也。”

③“执受”，第八识三种境中，依报器界³名“非执受”；正报根身

¹ “《五分》”至“外色他身”：详见《五分律》卷2（大正22册10页下栏）。

² 假：借助。

³ 依报器界：外在的物质环境。依报，与正报相对应。器界，器世间。

及种子，名“执受”。符今《记》释。《唯识论》二：“执受有二，谓诸种子及有根身。……此二皆是识所执受，摄为自体，同安危故。”

(~.3.1.2. 随释)

(~.3.1.2.1. 睡眠结犯)

【钞】《五分》：“睡时不净出，若觉，发心，身动，偷兰；身不动^①而心动者，吉罗。”《善见》^②云：“若手捉根而眠，拟出精者，眠中若出，僧残。”

【记】随释中。初文。《五分》结轻，本不作意，阙初缘故。出时方觉，因动身心，故罪分两等。言“心动”者，即生乐念。次引《善见》重者，虽在无记，称前方便故¹。

【集释】^①“身不动”，《五分》：“若发心、身不动、出不净，发心、身不动、出不净，皆突吉罗。”

^②“《善见》”，彼云：“心想而眠，先作方便，以脚夹或以手握，作想而眠，夜梦精出，得僧伽婆尸沙。”

(~.3.1.2.2. 梦中开意)

【钞】《律》中，开梦出者不犯。“若乱意睡眠，有五过失：一者，恶梦；二者，诸天不护；三、心不入法；四、不思明相^①；五、喜出精。”《五分》得五吉罗，以梦故不犯残也。

【记】次科中。《律》明除梦，因示五过，如文所列，乃至云“反此得五功德^②”等。然文中^③但言“过失”，不明罪相，故引《五分》

¹ 虽在无记，称前方便故：出精时虽在无记状态，却与前面所作的方便相应的缘故。

决之。今断此罪，若初眠时摄意，梦失，如《律》无犯；不摄而失，悔五吉罗（无记结业^①，准此文也）。乱意不失，理非结限，但不系想，违律得吉。初眠即结¹，非是梦犯。五中，第三过者，律制思惟^⑤善法故。第四过者，律制分星月^⑥，想明相故。

【集释】①“明相”，《四分》五三：“念当时起，系想在明，心无错乱。”

②“五功德”，彼云：“善意眠有五功德：不见恶梦，诸天卫护，心入于法，系意在明相，不于梦中失精。是谓五功德。”

③“然文中”，《资览》：“《五分》二云：‘尔时诸比丘不一其心，梦失不净，将无犯僧伽婆尸沙耶？……或有直白佛者，佛种种诃责：汝等不应散心眠；若散心眠，犯突吉罗；散心眠有五过失……’”已上同《四分》。《通释》：“依《五分》但云‘散乱心眠，犯突吉罗’，则乱意故得一吉，见今《钞》云‘得五吉’者，或以上一吉通下五过欤？或御览不同欤？《记》又云：‘但不系想，违律得吉。’准释初不摄念，觉时违教一吉；后五吉，梦犯是。依之通六吉，何但云‘五吉’耶？答：‘不系想一吉，常尔一心通制²。今五吉且约梦犯。若因果通论，实犯六吉。’”《通释》：“按五过中，初、后二过，正是梦犯；第三、四，正觉时犯，即是不系想犯。准之，初眠不系想，不必在五过之外耳。”

④“无记结业”，“篇聚篇”一四·四一：“‘无记心犯’者，谓元非摄护，随流任性，意非善恶，泛尔而造。……前为方便，后眠、醉、狂，遂成业果，通前结正，并如《论》中‘无记感报’。……如《成论》中，

¹ 初眠即结：乱意睡眠，刚睡就结吉罗。

² 常尔一心通制：《四分律》卷40：“云何摄持威仪？比丘若出若入，屈伸俯仰，执持衣钵，若饮若食若服药，大小便利，若眠若觉，若来若去，若坐若住，若睡若觉，若语若默，常尔一心。是谓比丘摄持威仪。”（大正22册856页上栏）

睡眠成业，是无记业。”若准果成，虽在无记，由假前方便，故云“通前”等。

⑤“律制思惟”，《善见》一二·一七：“当念佛为初，于十善法中，一一法中随心所念，然后眠。”

⑥“律制分星月”，又云：“若白日眠，先念某时某时当起，如修多罗中说。佛告诸比丘：‘若汝洗浴竟，欲眠，当作是念“我发未燥当起”，若如是眠，善。若夜亦应知时，月至某处当起。若无月，星至某处当起。’”

(~.3.2. 不犯)

(~.3.2.1. 正明不犯)

(~.3.2.1.1. 本律)

【钞】《律》不犯中：若梦中失，觉已，恐污身衣故，以弊物及手捺弃；若欲想出；若见好色，不触而失；若行时，自触两髀而失；若触衣而失；若浴时失；若手揩摩而失。如是一切不作出精意而自出者，无犯。

【记】不犯中。《律》文七种。初是梦中已出而弃，非故弄也。“欲想”者，心想淫欲而失，不作出意，与下“见好色”事同。然此二种，非无吉罗，但不犯残，故在开限。心思眼见以至漏失，业相粗显，岂得无过？《律》制恶觉、染心看女，皆制吉罪，足为明准。（有云“欲想出而不出”者，不出无犯，何得论开？）“一切”等者，约事而论，岂唯七种？故以⁽¹⁾此语统收多相，则开意可知矣。

(1) “以”，底本作“加”，据正保本、宽文本、贞享本改。

(～.3.2.1.2. 他部)

【钞】《十诵》：“担重、远行^①、骑乘，筋节断解，便有种种精出。”
《善见》^②云：“精遍身中故。”

【记】他部中。《十诵》诸缘，并非意故。言“断解”者，力穷疲顿，筋脉舒缓也。《善见》，彼又云“除发、爪及燥皮无精耳”。

【集释】^①“远行”，《十诵》：“行时两髀摩触，或触衣，或骑乘载车，身⁽¹⁾动精出，不犯。”“精出”之下，彼接云：“不发心欲出，身不动，精自出者，无犯。”

^②“《善见》”，卷一二云“举体有精”。

(～.3.2.2. 明为他犯)

【钞】《伽论》中：“故出他精，偷兰。为他作境界也。”

【记】《伽论》中。上句示犯。“为他”下，释出其相。

2.2.2.4.4'.2.2. 摩触戒

【钞】摩触女人戒第二。

(1) “身”，底本作“自”，据《十诵律》改。

【记】第二。(迦留陀夷^①以佛制前戒，便伺女人将入房，手捉扞摩，故制。)戒名中，能所合标，别余境故¹。

【集释】①“迦留陀夷”，《多论》三：“问：‘若欲心多者，何不作大事破戒？’答：‘此人根熟，应得漏尽故。又应度此舍卫城中具足千家，正少一人，是故不作大事。’”

(~.1. 制意)

【钞】《多论》六义：“一者，出家之人，飘然无所依止；今制此戒与之作伴，有所依怙故。二、为息斗争，此是争竞根本^①故。三、为息疑嫌，不但谓捉而已，谓作大恶故。四、为断大恶之原^②，禁微防著故。五、为护正念；若触女人，必失正念故。六、比丘出家，理应超绝尘染，栖心累外，为世轨则；若触女人，则丧世人宗敬心故。”

【记】制意六种。初意，通一切戒。故知比丘以法为伴，必无戒者，穷独何依。二意者，女多系属，人所忌故。三中，“不但”等者，出他疑嫌之相。四中，根本淫业即“大恶源”，制此防彼故。第五，顺本贪欲，不能摄心故。六中，初叙比丘志行，“若”下，明非

¹ 能所合标，别余境故：“摩触”是能，“女人”是所，二者合标为戒名。特指女人为犯境，简除摩触女人以外的对象。

所应为。既乖“超绝”，即失自利；“丧人崇敬”，即失利他。僧田既失，佛法随坏，三宝灭故。幸细寻诸意，以警策自心。

【集释】①“根本”，《多论》：“若捉女人则生诤乱。”“疑嫌”之下，彼云：“若比丘设捉女人，人见不谓直捉而已。”已下同。

②“之原”，彼接云：“欲是众过之先。若摩触女人，则开众恶门。”下同。

（~.2. 正释）

（~.2.1. 明犯）

【钞】具五缘^①成犯：一、人女，二、人女想，三、有染心，四、身相触，五、著，便结犯。

【集释】①“五缘”，问：“四、五二缘何异？”答：“《戒疏》云：‘四、二俱无衣，五、著便犯。’”今云“身相触”者，谓与方便将身相触也。第五正是果本，第四尚是在方便，二俱无衣，可成正触位也。至于第五，正相触著。

（~.2.1.1. 引本律通释三缘）

（~.2.1.1.1. 第一缘）

【钞】初明人女者。《律本》^①云“四种女人”，如“淫戒”中。

【记】释初缘中。女境多种，随戒各异，触境同淫，故指淫戒。

【集释】①“《律本》”，卷一云：“四种者，觉、眠、未坏、少坏。”

（~.2.1.1.2. 第三缘）

【钞】“有染心^①者，爱染污心。”

【记】释第三中。恐滥大淫^②，故约“爱染”释出心相，非期淫也。

【集释】①“有染心”，今戒律本云：“淫欲者，爱染污心。”《戒本》云：“若比丘淫欲意与女人身相触。”

②“恐滥大淫”，恐谓“有染心者，行淫心”故，但约“爱染污”释之。然今戒本云“淫欲意与女人身相触”。广解云：“淫欲意者，爱染污心也。”即知淫欲意，淫、触二戒通心，但本期有别耳。

(~.2.1.1.3. 第四缘)

(~.2.1.1.3.1'. 身相)

【钞】“身者，从发至足也。”

【记】释第四中，初科。“发至足”者，举其上下以摄中间。

(~.2.1.1.3.2'. 相触)

【钞】言“相触”者，有三种。

初、比丘往触。无衣，觉女、睡眠、新死、少分坏者，但使往触著，不问受乐、不受乐，皆犯僧残。二者，女来触比丘，不必须淫心。而比丘要须动身受乐者，犯残。此《律》文不了，今准《十诵》，言犯僧残。若不动身而受乐者，此律吉罗。若先有染心于前女，后女来触，比丘不动而受乐者，偷兰遮；动则犯残。如上，并据二俱无衣以言。

若互有衣者犯偷兰。二俱有衣犯吉罗。

【记】明触中。初总标⁽¹⁾。云“相触”者，《律》云“若捉摩^①、重摩，或牵，或推，逆摩、顺摩，或举，或下，或捉，或捺，若余方便”¹等。“三种”^②者：“初”至“以言”，二俱无衣为一；“若互”下，互有为二；“二俱”下，俱有为三。（准《疏》分之。）

初中又二，如文自标。

（初）比丘触女。方便自造，约触明犯。初句标简。“无衣”下，即列四境。“但”下，断犯。

（二）女触比丘。为彼所烧，约乐论犯。初二句标简。由为他触，不约前期，故云“不必淫心”。据后受乐，即淫心也。“而”下断犯，又二。初约动身受乐，初断僧残兼身心故。“此”下，点示上判有所

⁽¹⁾ “总标（總標）”，底本作“標差”，据正保本、宽文本、贞享本改。弘校“總標”。

¹ “《律》云”至“若余方便”：详见《四分律》卷2（大正22册580页下栏）。